

党史学习教育简报

第 11 期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0 日

省地方志办部署“五老”史料挖掘整理 助力党史学习教育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上海市新四军历史研究会百岁老战士们重要回信精神，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离退休老同志（简称“五老”）在党史学习教育中的作用，2021年4月20日，省地方志办印发《关于做好“五老”史料挖掘整理及宣传助力党史学习教育的通知》（简称《通知》），部署“五老”史料挖掘整理及宣传工作，丰富党史学习教育内容。

《通知》指出，各级地方志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五老”在党史学习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抓好“五老”史料挖掘整理及宣传工作，丰富党史学习教育内容。

《通知》强调，各市（州）及所属县（市、区）地方志部门要聚焦我省的党史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人物，围绕“五老”退而不休、发挥余热及积极参与关心下一代、支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各项事业的先进事迹，采取收集历史物证、采访先进事迹、开展口述史整理等方式，梳理挖掘“五老”战争故事、革命经历、体会感悟等历史资料，组织编纂史志书籍，为党史学习教育提供生动的地方特色教材。

《通知》要求，各市（州）及所属县（市、区）地方志部门要充分运用史志刊物、网站、新媒体等平台，及时宣传“五老”的先进事迹和他们投身党史学习教育的鲜活故事，要与各主流媒体加强合作，大力宣传弘扬“忠诚敬业、关爱后代、务实创新、无私奉献”的“五老”精神，引导“五老”忆党史、讲传统、看成就、谈心声，唱响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伟大祖国好、各族人民好的时代主旋律，传播中国好声音。要深化运用挖掘整理的“五老”史料资源，支持配合当地学校、机关、企业、农村等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报：省委宣传部，省委组织部，省直机关工委，省纪委监委驻省政府办公厅纪检监察组。

送：办领导。

发：办机关各党支部，四川年鉴社党支部。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印发

（共印15份）